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3.22 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p> <p>二、 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p> <p>三、 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p> <p>二、 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p> <p>三、 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僅限由</p>	<p>為完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規範，增列第十二款加工助劑之定義，明列用途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強化食品添加物及加工助劑的定義、種類、使用方式的不同。</p>

<p>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p> <p>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p> <p>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p> <p>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p> <p>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p>	<p>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p> <p>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p> <p>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p> <p>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p> <p>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p>	
---	---	--

<p>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p> <p>八、 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p> <p>九、 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p> <p>十、 查驗：指查核及檢驗。</p> <p>十一、 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p>	<p>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p> <p>八、 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p> <p>九、 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p> <p>十、 查驗：指查核及檢驗。</p> <p>十一、 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p>	
---	---	--

<p>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p> <p><u>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u></p>	<p>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p>	<p>一、本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酌修第一項文字為「安全衛生」。</p> <p>二、為營造性別主流化之政策參與環境，並更積極地</p>

<p>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p> <p>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u>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u>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u>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u>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p>	<p>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p> <p>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p> <p>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p> <p>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p>	<p>踐行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精神，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比例，單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p> <p>三、現行依本條所定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之設置辦法均規定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然其位階僅為命令，而CEDAW所揭示之性別平</p>
---	--	--

<p>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u>預警原則</u>、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p> <p>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p> <p>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p>	<p>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p> <p>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p> <p>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p>	<p>等參與權利與機會透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國內法化，爰提高諮議會之性別比例規定之位階至法律層次，故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以臻明確。</p> <p>四、第四項增訂諮議會委員議事之利益迴避之規定。</p> <p>五、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處理，於有充分科學證據時，得以預防原則（Prevention Principle）為基礎；在科學證據不足時，得以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為基礎，故修正第五項。</p>
<p>第十八條之一 食品業者使用加工助劑於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應符合安全衛生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鑒於加工助劑之使用、殘留及規格等相關規範，與食品添加物在</p>

<p>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加工助劑之使用，不得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情形。</p>		<p>最終產品中發揮特定功能目的有所差異，考量其使用涉及食品製造及食品中特定物質殘留標準等規範，與食品之品質及衛生安全息息相關，為明確管理此類成分，衛生福利部依據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五一三〇〇四四五號令發布訂定「加工助劑衛生標準」，以供食品業界遵循。</p> <p>三、由於食品製造加工技術日新月異，加工助劑之使用多所難免，爰為突顯管理之重要性，擬將加</p>
---	--	---

		<p>工助劑定義性文字，自原載之前揭法規命令提昇法律位階至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予以律定，並配合將其授權條文改為獨立規定，使受規範者更能有所誠惕，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四、第一項標準之研擬及訂定，衛生主管機關應參考聯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歐盟(EU)、紐澳、美國或日本等國際組織或先進國家之相關法規標準。</p> <p>五、第二項明定加工助劑之使用，倘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即不得為之。</p>
<p>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p>	<p>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p>	<p>一、本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酌修第六款文字為「安全衛生」。</p>

<p>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p> <p>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p> <p>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p> <p>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p>	<p>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p> <p>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p> <p>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p> <p>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p>	<p>二、配合加工助劑衛生標準之授權條文修訂於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爰調整其罰則規定至第七款，其後款次遞移之。</p>
--	--	--

<p>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u>安全衛生</u>之規定。</p> <p>七、<u>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u></p> <p>八、<u>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u></p> <p>九、<u>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u></p>	<p>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p> <p>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p> <p>八、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p> <p>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p> <p>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p>	
--	---	--

<p>之規定。</p> <p><u>十</u>、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p> <p><u>十一</u>、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p> <p><u>十二</u>、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p> <p><u>十三</u>、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p> <p><u>十四</u>、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p> <p><u>十五</u>、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p>	<p>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p> <p>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p> <p>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p> <p>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p> <p>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p>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p> <p>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p>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p> <p>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三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p>	<p>第一款配合第四十七條款次變更而修正。</p>

<p>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p> <p>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p> <p>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p>	<p>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p> <p>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p> <p>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p>	
--	--	--